

三河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党委书记 陆 珉 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

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 翔 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

人大主席 孟祥国 主持镇人大工作。负责工业、信息化、目标管理、招商引资、发展改革、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安全生产、镇工业园区提升方面工作。

党委副书记 赵恩忠 协助陆珉同志负责有关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自然资源与规划、水利、信访和阳光洪泽、供电、气象、防震减灾方面工作。

纪委书记 张志海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党委委员、副镇长 樊 军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深化改革、机关事务、交通运输、征收安置和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方面工作，协助孙翔同志负责财税金融工作。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周承杰 分管组织、人事，负责统战、宗教、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私营个体经济、食品药品安全、群团方面工作。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胡德雷 负责人武、生态环境、商务、开放型经济、统计方面工作，协助孟祥国同志负责招商引资、目标管理、科技创新工作。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薛炳南 负责政法综治、司法、法治方面工作，协助赵恩忠同志负责信访和阳光洪泽工作；协助樊军同志负责交通运输、征收安置工作。

党委委员、副镇长（挂职） 程继峰 协助孟祥国同志做好各项工作。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蒯梅娟 负责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民生实事、教体、文旅、卫健、广播电视、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

副镇长 孙 衍 负责消防、应急管理方面工作，协助孟祥国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工业园区提升工作；协助蒯梅娟同志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副镇长 王 天 负责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赵恩忠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工作。

二级主任科员 杨国标 负责关工委方面工作，协助农业农村工作，侧重于畜牧兽医、自然资源与规划工作。

二级主任科员 施吉春 负责老干部、老龄、老体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农业农村、阳光洪泽工作，侧重于水利建设工作。

四级主任科员 王永俊 协助农业农村工作，侧重于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镇创建工作以及西片区集镇管理。

三河镇内设机构情况

（一）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镇党委、人大和政府机关文秘、档案、保密、政务公开等日常事务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后勤保障、政务监督等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群团建设、招才引智等工作。负责宣传、统战、民宗、人武、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河镇大治路40号，80922680）

（二）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负责辖区内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社会事务、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协助做好法制宣传、司法调解、法律服务、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指导促进社区（村）和谐建设。负责教体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民政优抚、残联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协助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河镇振兴南路共和九年制学校对面，87452396）

（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贯彻执行有关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公共财政建设，强化对国有及集体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编制镇预算内外收支管理。承担对镇行政事业单位及村级经费、帐户、财物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审计和其他财政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

工作。（三河镇大治路 57 号，87456027）

（四）经济发展和建设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强项目建设服务。统筹协调经济网格化服务管理、招商引资、服务业发展、工业经济、科技管理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标准，开展各行业信息采集、规划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城乡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管工作。承担园林绿化、人民防空、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河镇大治路 40 号，80826376）

（五）农村工作局。负责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制订辖区内农业农村发展规划。负责农村改革、农村经营管理、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工作、提供农技、农机服务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沿河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与处理。负责村级集体财务核算和农村会计辅导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河镇大治路 40 号，15052658062）

（六）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依法行使相关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监督检查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等工作。协调配合区级相关执

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三河镇大治路 40 号，89722336）

（七）社会治理指挥中心（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牌子）。负责统筹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受理解决上级派单、综合执法巡查发现、社区网格上报和群众反映各类社会治理问题，统一协调本地区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置的社会治理事项。负责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河镇建业路 304 号，87412118）

（八）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负责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简化工作流程，规范便民服务。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和农村产权交易，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负责审批监管信息推送，及相关业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河镇建设路 77 号，80922698）